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潘婷婷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主席
陳振華先生

副主席
成智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11/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85/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關注綜援
低收入聯盟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12/11-12(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
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及

(b)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4. 主席提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912/11-12(01)號文件)，並請委員就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一覽表中第12至14項議項發表

意見，儘管他本人認為應在一覽表中保留此等議項，以便事務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再作跟進。

5. 陳鑑林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建議應同時要求政府當局就此3個議項向委員提交進度報告。

6. 黃成智議員預計扶貧專責小組快將完成工作，因為候任行政長官曾倡議在下屆政府重新成立扶貧委員會。現在正是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扶貧專責小組最新工作進展的適當時機。

7.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不會刪除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第12及13項議項；至於第14項議項，則會在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後從一覽表中刪除。

IV.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立法會 CB(2)1904/11-12(01)、CB(2)1912/11-12(03)、CB(2)1935/11-12(01)、CB(2)1936/11-12(01)及CB(2)2008/11-12(01)號文件]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下列主要特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a)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包括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合共約有110萬人可以受惠；
- (b) 受惠對象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承擔其現時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而政府會按實報實銷及發還收入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實際票價與2元之間的差額；

- (c) 鑒於提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相關收費系統以推行優惠計劃涉及技術複雜因素，加上有需要開發新的中央結算平台來計算其少收的車費／船費收入和應獲發還的款額，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將於不同時間才能完成推行優惠計劃的準備工作；及
- (d)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6月8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2012年6月底或之前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附表5，以推行優惠計劃。

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討論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

10. 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不把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及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持有人納入優惠計劃，有欠恰當。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在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並擴展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及登記證持有人。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自優惠計劃宣布以來，社會上就有關的資格準則進行了廣泛討論。至於優惠計劃的殘疾人士受惠對象，當局曾考慮於2005在立法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小組委員會曾提出多項要求，包括向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因為他們最需要得到援助和鼓勵，以便融入社會。當局每月向綜援計劃下的殘疾人士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的交通補助金，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均適用於此組別的殘疾人士。

12. 潘佩璆議員雖然明白《殘疾歧視條例》下“殘疾”的定義相當廣泛，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專為優惠計劃而設的準則，讓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可受惠於票價優惠。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放寬資格準則，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鑒於優惠計劃無須通過經濟審查，加上涉及龐大的經常性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有需要審慎考慮所帶來的影響。考慮到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政府當局的當前急務是盡早先就3種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推行優惠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涵蓋範圍，考慮應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政府當局亦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其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14. 為評估放寬優惠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會對財政有何影響，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的殘疾人士人數。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按不同殘疾程度分項列明殘疾人士的人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並於2012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27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梁耀忠議員認為，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應擴展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及登記證持有人。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已符合資格獲享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兒童提供的半價優惠，而符合資格的兒童亦可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獲得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涵蓋範圍，並且不排除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殘疾程度達100%的12歲以下兒童的可能性。

17. 至於登記證持有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為殘疾人士簽發登記證，旨在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此證，證明其殘疾人士的身份，以便他們獲得快捷適切的協助。登記證並不附帶任何福利。康復專員補充，登記證的目的、服務對象和申請門檻亦與傷殘津貼計劃有所不同。申請登記證屬自願性質，現時約有6萬名登記證持有人，而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本港有超過40萬名殘疾人士及超過110萬名長期病患者。鑒於有可能申請登記證的人士數目眾多，加上優惠計劃所提供的票價優惠無須通過經濟審查，政府當局認為，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應為殘疾程度較為嚴重的人士。

18.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倘若當局僅向殘疾程度達100%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展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並從較廣的角度檢討"殘疾"的定義。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優惠計劃僅依靠《殘疾歧視條例》第50條的例外條文作為該條例所訂違法殘疾歧視的抗辯理由，以盡量減低根據該條例對優惠計劃提出法律訴訟的風險，但政府當局會就該條例附表5提出立法修訂，以便使提供擬議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傷殘津貼計劃下"殘疾"一詞的定義，並會在檢討優惠計劃和傷殘津貼計劃時考慮此點。

20. 馮檢基議員認為，就優惠計劃訂明殘疾程度須達100%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依他之見，優惠計劃的受惠人應涵蓋該等沒有能力賺取生活費的殘疾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涵蓋範圍。

21. 梁耀忠議員依然認為，優惠計劃應擴展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馮檢基議員和議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12歲以下的殘疾小童。"

22. 陳鑑林議員指出，優惠計劃提供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其實或已高於現時為12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半價優惠。倘若如此，他認為沒有需要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鑒於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他現時無法支持所提出的議案。

2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棄權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檢討優惠計劃

24. 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全面落實優惠計劃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他表示，檢討工作應提前於優惠計劃推出1年後便進行，以期研究應否把計劃擴展至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和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長者。湯家驊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提出類似的請求。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擬於2016年進行的全面評估旨在衡量優惠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一如先前解釋，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涵蓋範圍，包括應否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推行優惠計劃的時間表

26. 陳鑑林議員察悉，港鐵公司已準備就緒，可於2012年6月底推行優惠計劃；他詢問為何專營巴士公司約於2012年9月中才能推出優惠計劃，而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下稱"新大嶼山巴士")及專營渡輪營辦商更要於2013年首季才能準備就緒。

2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解釋，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將須使用八達通系統才能獲享票價優惠。鑒於港鐵公司一直有使用八達通系統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為推行優惠計劃而須進行的技術提升工作不太複雜。至於專營巴士方面，營辦商將需要充足時間以提升並改良收費系統，以識別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鑒於涉及5 800輛專營巴士，加上安裝及測試工作只可在

巴士不提供服務時才能進行，以免影響其日常運作，有關程序需時進行。由於新大嶼山巴士和渡輪營辦商現有收費系統的技術限制，他們將須提升現有的系統，以配合優惠計劃的推行。此外，新大嶼山巴士和渡輪營辦商亦須依賴擬開發的新中央結算平台，以計算少收的車費／船費收入，並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款項。

28. 梁耀忠議員促請當局從速推行優惠計劃，讓長者和殘疾人士可盡早獲享票價優惠。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鑒於渡輪服務是離島居民的唯一公共交通工具，政府當局應提前推行計劃的時間表。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使用八達通系統和新的中央結算平台可提供有效途徑，讓政府處理和核實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發還款項申請。鑒於某些渡輪服務仍未安裝八達通系統，有關營辦商在安裝所需的軟件和硬件後，才能推行優惠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繫，以期盡早推行優惠計劃。

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30. 王國興議員認為，鑒於乘搭電車的長者人次偏高，當局應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電車服務。他估計，即使把涵蓋範圍擴展至電車服務，每月僅會增加約100萬元的財政開支。王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把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電車服務。李鳳英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其他交通工具。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讚揚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一直履行其公司社會責任，自願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長者單程電車票價已低於建議的2元優惠票價，優惠計劃在這方面並不適用於電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先就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即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推出優惠計劃，因該3種公共交通工具於2011年已佔公共交通工具每日載客量約72%。他重申，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應否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利便長者的票價政策

32. 李鳳英議員指出，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正為年滿60歲或以上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她要求當局澄清，在優惠計劃推出後，會否繼續提供此等優惠。主席詢問，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在指定日子所提供的票價優惠會否繼續。黃成智議員詢問，對於該等現正提供2元或以下票價優惠的車程，在優惠計劃下將會有何安排。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成本。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已承諾將會繼續為長者提供現行的票價優惠，包括為年滿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的半價優惠，以及為年齡介乎60至64歲長者提供的特別票價優惠(僅由城巴有限公司提供的港島和過海專營路線)。雖然優惠計劃不會涵蓋該等提供2元或以下票價優惠的車程，但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提供並承擔此等現行優惠的成本。此外，港鐵公司現時在周三、周六和公眾假期(非周日)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所少收的收入，將由港鐵公司繼續承擔；而在推行優惠計劃後，政府會發還港鐵公司於其他日子少收的收入，即實際票價與2元之間的差額。

34. 黃成智議員預計在推行優惠計劃後，乘客人次會有所增加；他籲請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更多利便長者的設施，並加強宣傳活動，以推廣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利便長者，在車站和列車／巴士上提供適當的設施，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尋求撥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察悉委員的意見，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和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為利便委員日後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12歲以下殘疾兒童的人數，以及就讀人數所佔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並於2012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27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以搜集團體對優惠計劃的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改於2012年5月29日舉行。)

V. 社會保障助理所面對的工作量及挑戰

[立法會CB(2)1912/11-12(04)至(07)號文件]

3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完全明白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對該職系人手情況和工作量的關注。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到，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因同時身兼服務提供者和審批者而面對的工作壓力。為紓緩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壓力，當局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及重新整合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流程。社署會繼續檢討社會保障辦事處前線人員的工作量；研究是否有需要按情況增設職位及調配人力資源；及舉辦培訓課程和支援計劃，以滿足員工的需要。

38. 應主席邀請，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梁建雄先生表示，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認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關注。他指出，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負責就不同類別的社會保障個案進行調查和評估，為超過110萬名受助人提供服務，故此當局應立即正視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服務人手情況。梁先生補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福利需要，就綜援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的申請作出轉介和提供建議，而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助理則會根據《社會保障工作程序指引》，評估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接受援助。該指引載有供社會保障人員參考的內部指引，但卻不可供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閱覽。倘若轉介個案最終不獲受理，會令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感到十分氣餒。

39.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下稱"社會保障助理分會")成智媛女士表示，在2011年，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負責處理綜援及福利金的申請和個案，涉及超過110萬名受助人。社署僅根據個案數字為該職系推算人手，而無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實在有欠恰當。成女士呼籲社署考慮為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增設一個新的監督職級，以加強該職系的管理和督導工作。

40. 社會保障助理分會陳振華先生補充，採用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雖然有助規劃，但該系統不能取代處理綜援及福利金申請或評估申請者的福利需要的人手程序，從而全面紓緩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壓力。為加深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工作量的瞭解，社署可考慮一如於1995年般，就該職系的工作量進行記錄研究，以制訂一套客觀的指標。

41.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由於各類社會保障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並不相同，加上社署有責任及早處理所接獲的所有綜援及福利金申請，倘要就每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制訂一套人手比例，即使並非沒有可能，也會相當困難。事實上，社署已推出不同的措施，以協助紓緩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例如重新整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流程，以及加快招聘程序以填補空缺。社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倘要開設一個新的監督職級，在該職系需承擔責任的輕重和處理工作的複雜程度，以及招聘和挽留該職系人員時所面對的真正和持續困難等方面，均須有充分理據支持，而不應單從工作量和員工人手的角度來衡量。儘管現在並非考慮開設一個新的監督職級的適當時機，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此事。

42.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部分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在處理綜援及福利金的申請和個案時，抱有負面的態度。

43.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十分重視社會保障辦事處前線人員的工作態度。社署明白到，社會保障助理同時身兼服務提供者和審批者會有困難，故已定期舉辦有關顧客服務的培訓課程，以

提升員工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並加強他們處理工作壓力的能力。社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倘若接獲任何關於社署人員態度的投訴，社署會進行調查，並請所有有關人員留意可予改善的地方。

44. 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陳振華先生請委員注意，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人手情況相當緊絀。他表示，在1994年，約有610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為大約15萬名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而在2011年，則約有900名人員為超過40萬名受助人提供服務。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加上公眾期望日漸提高，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實在應付不來。

45. 潘佩璆議員提述香港理工大學就社署轄下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工作環境及工作壓力進行調查的結果；他察悉並關注到，自1995年以來，綜援受助人數目的升幅，超出了社會保障助理職系所增加的人手接近兩倍。潘議員促請社署與有關人員加強溝通，以推行適切的措施紓緩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以及為員工舉辦培訓課程和支援計劃。

46.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自2000年起已採用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簡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務質素，以及減輕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壓力。因此，調查結果所引述社會保障辦事處在該段時間的人力需求，已不再適用於現今的情況。社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保證，社署設有既定機制，檢討如何調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人員，並會尋求額外資源，於有需要時增設職位。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47. 李鳳英議員表示，鑒於沒有客觀準則來量度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她質疑改善措施對紓緩他們的工作量的成效。李議員又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與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在就綜援及福利金申請和個案作出轉介方面的溝通和合作，讓此等個案的處理和審批程序可予簡化。

48.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社工與社會保障人員的責任有清晰的劃分。鑒於社會保障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即使這些個案經由個案社工轉介和推薦，當局認為社會保障人員仍須就個案進行獨立調查和評估，以確保批核申請的方式一致及公帑得以善用。

49. 主席關注到，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量相當沉重。他察悉並關注到，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於1995年及2011年所處理的平均個案量分別為300宗和350宗。除個案量有實質增長外，過往年間，個案的複雜程度和公眾期望亦大幅提高。為紓緩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工作量，主席提出下述建議：第一，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擴大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編制，並調配資深人員處理複雜的個案。第二，為簡化工作流程，社署應考慮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增設社工職位，讓綜援及福利金申請人的福利需要可由同一服務單位的社工跟進。主席又表示，近年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人手情況因空缺率偏高而更見緊絀。為減少員工流失，當局應考慮改善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晉升前景。他認為，社署應考慮接受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轉職為社會保障主任的申請。

50. 就最後一點，社署副署長(行政)澄清，社會保障主任和社會保障助理是兩個不同的職系。現時，社會保障助理如符合某些指定要求，可透過內部聘任申請二級社會保障主任職位，而最近亦有多名社會保障助理透過此機制獲聘任為二級社會保障主任。

VI.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42/11-12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8日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讓他在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察悉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V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6日